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nc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融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內幕消息

關於所屬附屬公司涉及訴訟事項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融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I. 訴訟背景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至卓線路板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至卓澳門**」)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獲美國法律顧問通知，美國佛羅里達州布羅瓦郡(Broward County)第十七聯邦巡迴法院(「**法院**」)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就至卓澳門向Circuitronix LLC(「**CTX**」)提出的申索作出判決(「**判決**」)。

至卓澳門就CTX未有根據發送予CTX的發票作出付款而向法院發起違約訴訟，而CTX則以違約等理由向至卓澳門提出反訴訟(「**訴訟**」)。

判決於申索方面判至卓澳門勝訴，而至卓澳門將有權獲得向CTX申索的100%賠償。然而，判決亦裁定CTX於其多項反訴訟中勝訴。

於判決中，至卓澳門被裁定須支付淨額6,944,217.36美元予CTX(「**裁定金額**」)，並按適用的法定利率計算利息。根據判決，法院保留司法管轄權，以裁定合理的律師費及訴訟費的權利及金額。

II. 本集團已採取／將採取的行動

至卓澳門已委聘美國法律顧問處理訴訟，目前正在尋求進一步的法律意見，以分析判決的理據並針對判決提出上訴。

III. 判決對本集團的影響

董事會認為，倘若必須支付裁定金額，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營運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如常營運。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融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蘇志陽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永軍先生（董事會主席）、卓可風先生、孔揚先生及邢夢瑋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斐先生、麥國基先生及徐鑫煒先生。